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雙軌制修課辦法

100.6.21 系務會議通過

103.5.27 系務會議通過

107.12.11 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7.12.18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供學生多元課程選擇，特制訂雙軌修課辦法，學生可自由選擇依甲制或乙制規定修課。

第二條 共同修業規定

一、請參閱物理系應修科目表共同必修之規定。

二、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 16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 9 學分，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最遲應於當學期選課記錄表繳回課務組截止日期前申請通過。

三、學生在學期間須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內外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合格標準，或選修『進修英文』一學年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語言中心認定之考試與合格標準及選修辦法詳見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及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

四、學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通過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學習。

第三條 學生滿足其中一制之系訂必修課程要求(詳請參閱物理系應修科目表)即可畢業。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